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桂人社发〔2017〕34号

##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支持外出务工人员 返乡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社局、扶贫办：

现将《关于开展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开展支持外出务工人员 返乡创业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为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就业系列文件和自治区《关于创新和加强农民工工作的若干意见》（桂发〔2014〕12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为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积极创造条件，吸引一大批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充分利用他们的技术、资金、知识等优势，参与家乡建设，带动创业创新促进就业，逐步成为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提供人才支撑，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文化又好又快发展。

##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返乡人才库。各地要全面摸清当地外出务工经商人数和人员具体情况，以建制村为单元，建立一村一册人才库，做到村建库、县乡逐级汇总建立信息系统，并实现信息动态管理。

（二）建立联系交流平台。利用各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平台和行政村综合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农民工之家”，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与返乡人员“一对一”或“一对多”的联系服务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方式有针对性地为返乡人员留乡创业就

业提供政策咨询、融资贷款、招聘信息、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对有返乡创业意愿和能力的人才，按村、乡（镇）、县三级确定重点人才名单，指定专人进行联系动员、跟踪服务。定期开展“返乡创业典型”和“返乡创业优秀青年”等评选活动。组建“农民工返乡创业”微信群、QQ群等交流平台，便于返乡创业群体之间的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博、微信以及人社、扶贫部门已有的信息交流学习平台，大力宣传支持返乡创业的政策措施、创业典型和诚信模范，分享创业经验、展示创业项目、交流创业信息。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选拔返乡创业成功的农民工企业家进行进修，培育创业典型。

（三）开展培训扶持。紧密结合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业特点、需求和地域经济特色，编制实施专项培训计划，整合现有培训资源，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开展实用技术和创业培训，将技术培训与创业培训、管理培训有机结合，组织实施贫困村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专项培训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培训补贴。举办农民工技能大赛，现场报名、现场比赛、现场评比、现场鉴定、现场颁证，促进农民工学技成才转变命运。将培训与创业园区用工、创业担保贷款、技能大赛相结合，提高返乡农民工参加培训的积极性。

（四）提供创业扶持。继续发挥自治区本级农民工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绩效作用，加快推进农民工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众

创空间等创业就业平台建设。鼓励各地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整合各部门涉及服务农民工创业的职能，建立融资、融智、融商一体化的创业服务中心。协调税务部门落实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办的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引导和帮扶返乡人员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家庭林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主创业。

（五）开展金融扶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引导作用，继续推动落实广西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对返乡创业农民工的财政支持力度。对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条件的，可按规定同等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对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办的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发展经济实体，可以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加强政府引导，运用创业投资类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初创期、早中期的支持力度；大力推动农村普惠金融政策落实，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

（六）提供创业就业服务。加强公共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引导和扶持返乡人员创业就业的服务窗口，为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促进稳定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组织举办

“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就业现场招聘会”“旅途送温暖”“暖流行动”等活动，为广大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岗位。

###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要充分发挥各级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沟通联系，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有效合力，推动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创业就业行动取得实效。各级人社、扶贫部门要把推进全区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创业就业行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尽好责、抓到位、见实效，具体要把责任意识树立起来、把目标任务明确起来，把具体措施落实到位。

（二）注重激励引导。各地要健全各类农村返乡人员创业就业和外出务工帮扶机制，做到政治上关心、精神上鼓励、资金上激励和发展上支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各项鼓励外出务工经商人员返乡创业的扶持政策，大力宣传各地返乡人员干事创业的先进典型，让返乡创业优惠政策家喻户晓，让外出务工经商人才返乡创业蔚然成风。

（三）加强督促检查。自治区将采取巡回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各地推进返乡人员创业就业行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在推动返乡人员创业就业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县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任务不落实的县进行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各地要采取适当方式开展督促检查，总结

推广先进经验，查找解决突出问题，不断推进工作深入开展。

(四)上报工作成果。各地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建立联系机制，对返乡人员实行培训扶持、创业扶持、金融扶持、等，建立返乡人员数据库和联系交流平台，于2017年8月20日前以市为单位将工作总结(包括各地推进创业就业行动的成效、亮点、举措、典型事例等)分别报送给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扶贫办。